

证券代码：837714

证券简称：同曦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安徽同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广川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1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分别由控股股东同曦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陈广川及配偶万荣芳为公司向银行借款 740 万元提供担保；由实际控制人陈广川及配偶万荣芳为公司向银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同曦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名股东中，同曦集团有限公司属关联方，持有公司股份 61,680,000 股，占比 99.20%，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付坤、朱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同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安徽同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同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